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更新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 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 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基金代码	460300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6131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柳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1 年 5 月 2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 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沪深 300ETF、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新股 (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沪深 300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沪深 300ETF 的联接基金。沪深 300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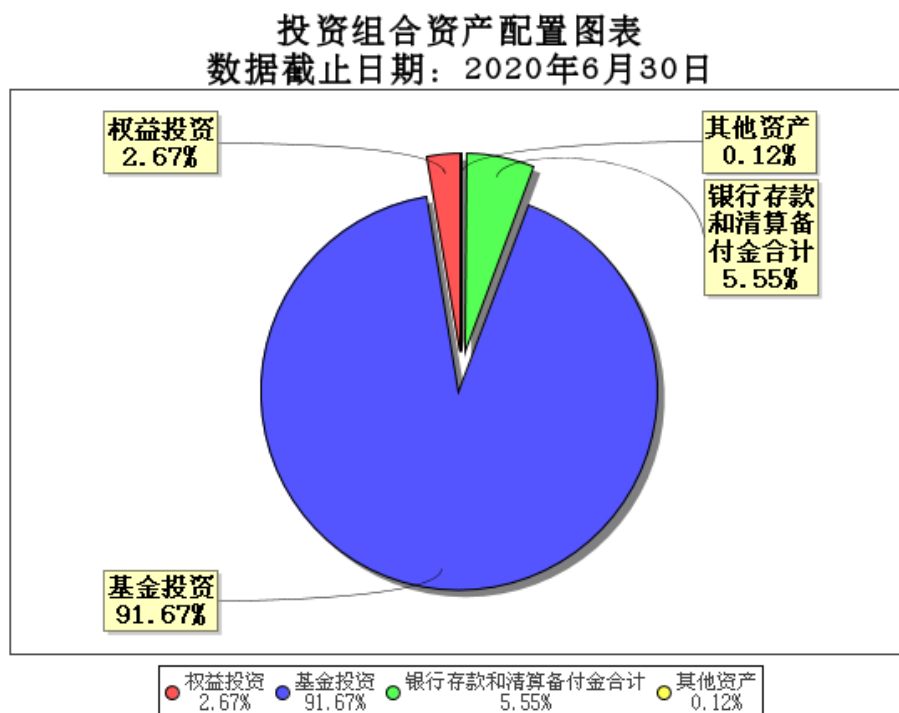
深 30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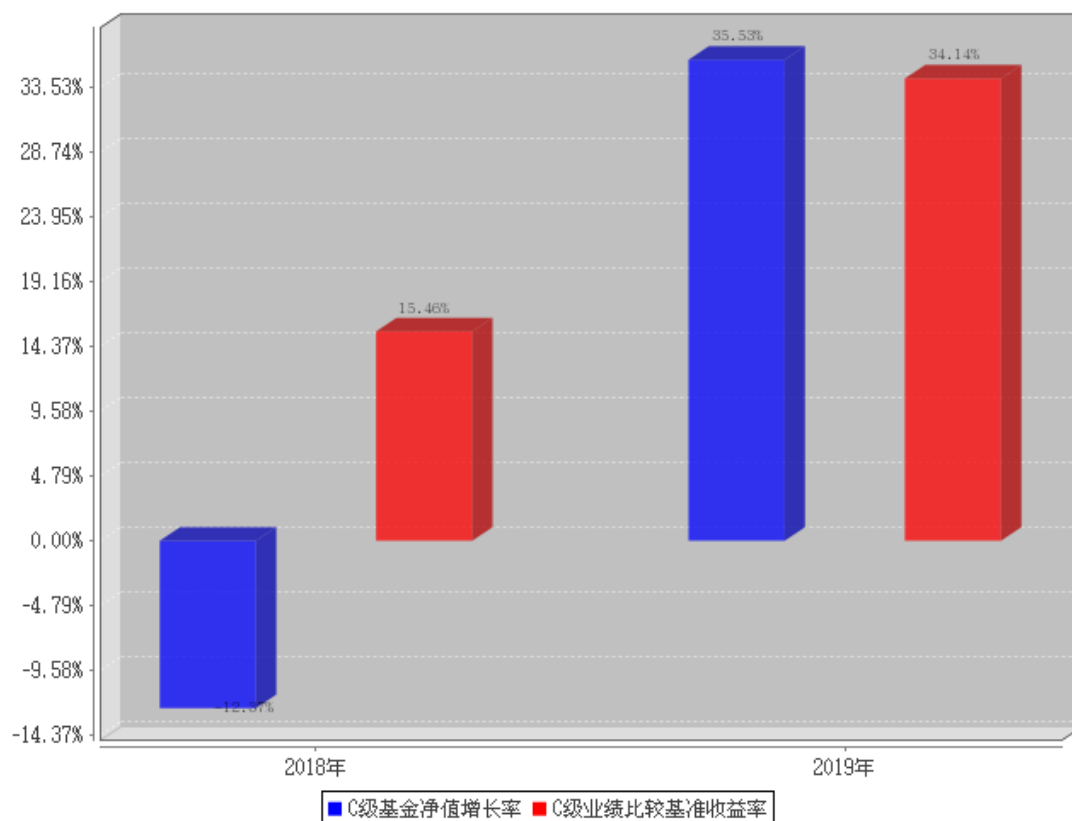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沪深 300ETF 的联接基金，采用主要投资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端收费)	-	0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费用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基金投资科创板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